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6〕86号

2006年07月10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工作，促进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推动就业工作的城乡统筹，现将《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移就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自2006年7月1日起，各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应按照《转移就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申请求职登记且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免费核发《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以下简称《转移就业证》），建立《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档案》（以下简称《转移就业档案》）。

二、对2006年7月1日以前，已经按照《关于贯彻〈北京市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工作的意见〉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3〕38号）规定办理了求职登记或招聘备案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求职证》（以下简称《求职证》）、《就业手册》，建立了《农村富余劳动力个人流动就业档案》（以下简称《个人流动就业档案》）的农村劳动力，各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于2006年8月31日前组织开展重新登记工作。

经重新登记符合求职登记条件的，由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换发《转移就业证》，重新建立《转移就业档案》，原《个人流动档案》的材料分类并入《转移就业档案》。未进行重新登记或已不符合求职登记条件的农村劳动力不纳入转移就业管理范围。

2006年8月31日后，《求职证》、《就业手册》、《个人流动档案》停止使用，由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收回并注销。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转移就业管理办法》涉及群体广、工作内容多，影响深远，各区县劳动保障局应给予充分重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能够稳妥、有序推进。

（二）完善管理机制，充实基层管理服务力量

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及村级就业服务组织建设，根据地区农村劳动力规模 and 实际工作量合理配备工作力量，重点强化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三）扩大宣传，加强引导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村级就业服务组织应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在执行过程中，各级就业管理服务部门应耐心解答农村劳动力的疑问，解决其遇到的实际问题，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能够顺利运行。

对《转移就业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劳动保障局就业（失业保险）处联系。

联系电话：63167924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勤人员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 附件：1、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办法；
2、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样式）（略）；
3、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表（样式）（略）；
4、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档案材料（样式）（略）；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档案材料清单（样式）（略）；
6、档案转递通知单（样式）（略）；
7、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证明书（样式）（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附件.doc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